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胡梦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胡梦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相关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胡梦，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

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胡梦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

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胡梦

2021年6月22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单位:元)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原贷款行
1	慈溪市盛天宏车业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慈溪130264号	7,958,947.01	兴银甬短字第慈溪130227号、兴银甬短字第慈溪130228号	宁波向邦塑胶有限公司、谢国通、余浓萍、谢哲、胡蔚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慈溪市星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小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倪先生、郭女士

联系电话：0574-81873332,0574-81873335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1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	本金	暂计至2021年5月31日的利息及罚息等	保证人	抵押物情况
慈溪市星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11.92	1,038.46	无	浙江小苗电缆集团名下位于周巷镇周邵村及周巷镇海江村劳家埭村的工业用地及附属物，土地面积16311平方米，有证厂房建筑面积55.75平方米
浙江小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483.65	2,029.95	沈小苗、陈盈颖	浙江小苗电缆集团名下位于宁波慈溪市周巷镇杭州湾周邵村的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12939m ² ，建筑面积10997.63m ²
合计	4,095.57	3,068.41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标的债权截至[2021]年[5]月[31]日账面本金余额、[2021]年[5]月[31]日账面利息罚息等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

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

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保证人	抵押物
		债权本息总额	本金余额	欠息		
1	永康市星箭电器有限公司	77,926,967.68	52,921,302.98	25,005,664.70	浙江信杰工贸有限公司、朱明根、徐秋爱、朱华康	抵押物1：永康市星箭电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康市西城藻塘工业基地的工业房产，建筑面积为21096.9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1860万元。抵押物2：永康市星箭电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康市西城藻塘工业基地的工业房产，建筑面积10254.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311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2634万元。
2	浙江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97,386,448.88	57,200,000.00	40,186,448.88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吕建忠、吕云风	浙江百利电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的工业房产，建筑面积13227.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8605.0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5431万元。
3	东阳市富鑫工贸有限公司	22,247,856.16	12,108,429.88	10,139,426.28	浙江鑫宁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旺家福门业有限公司、应研、吕天宙、颜科学、胡妙丽	/
4	浙江双超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1,969,649.19	21,032,110.87	10,937,538.32	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科双超门业有限公司、应超杰、应巧华、章建新	/
5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平安)	37,479,010.15	28,324,811.20	9,154,198.95	浙江先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超人电气有限公司、应正、朱仙芳、吕文广、钱月媚	/
6	兰溪市富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242,007.66	19,908,139.85	25,333,867.81	浙江旭通钢业有限公司、浙江旭阳钢业有限公司、徐通、应金兰、黄海、徐秋艳、浙江中瑞厨具有限公司	兰溪市富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兰溪市灵洞乡杨青桥村的工业房产，建筑面积12202.56平方米，土地面积13488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1948万元。
7	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	38,023,787.61	22,110,105.31	15,913,682.30	浙江圣奇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应宁波、赵宁、徐俊杰、徐丽亚	抵押物1：徐克伦、徐民选名下位于永康市古丽镇飞凤居委会虹霓新村9幢2号的房产，建筑面积463.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84.1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460万元。抵押物2：徐俊杰、徐丽亚名下位于永康市江南锦江华庭68号的房产，建筑面积334.4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01.6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1103.55万元。
8	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1,091,486.46	16,298,442.45	4,793,044.01	星月集团有限公司、胡跃龙、胡飞燕、胡济荣、郦建宜	/
9	浙江快利工具有限公司	3,751,253.48	2,686,415.58	1,064,837.90	北海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钱龙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嘉鸿工具有限公司、朱财富、程仙利、钱龙彪、王爱贞、程好成、程仙吹	/
10	浙江一泰工贸有限公司	12,003,177.02	6,172,707.08	5,830,469.94	浙江省永康市永立阀门法兰有限公司、永康市一泰工贸有限公司、施璐、梅卫宣	施璐、梅卫宣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金色港湾九区27号的房产，建筑面积538.2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54.9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700万元。
11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16,023,637.66	8,992,564.78	7,031,072.88	浙江创大实业有限公司、颜关伟、颜爱儿	/
12	雄泰集团有限公司	30,513,237.96	19,889,400.00	10,623,837.96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应正、应平祥、应雄、应美儿	/
13	康灵集团有限公司	24,114,837.97	19,200,000.00	4,914,837.97	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浙江康灵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荣丰工贸有限公司、严绍康、陈爱玉、严嘉斌	浙江康灵电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其厂区内的多用炉生产线1套、低压柜、高压柜等14台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金额295.67万元。
14	天河集团有限公司	13,699,956.17	6,917,597.54	6,782,358.63	浙江巨力工贸有限公司、天行集团有限公司、应杰、应奔驰、应卓宁	/
15	浙江业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6,449,729.20	29,148,334.47	7,301,394.73	浙江兴达钢带有限公司、叶寿喜、叶华慧	/
16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农行)	25,005,784.07	24,235,955.00	769,829.07	雄泰集团有限公司、应正、应平祥、应雄、应美儿	/
合计		532,928,827.32	347,146,316.99	185,782,510.33		

注：1.以上本金、利息的基准日为2021年3月25日，本金利息实际金额以依据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5273726,0571-8783798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6月22日

印章作废声明

2021年5月24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长兴海上明月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上明月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1）浙0522破申7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接管海上明月公司的财产、印章等资料。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到海上明月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印章，也未能接管到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现管理人特登报，声明海上明月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所有印章同时作废，特此声明。

长兴海上明月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6月22日

印章作废声明

2021年6月9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奥天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天洁具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1）浙0522破申1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接管奥天洁具公司的财产、印章等资料。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到奥天洁具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印章，也未能接管到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现管理人特登报，声明奥天洁具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所有印章同时作废，特此声明。

浙江奥天洁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6月22日

印章作废声明

2021年6月9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顺捷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纺织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1）浙0522破申14号，并于同日指定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接管顺捷纺织公司的财产、印章等资料。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到顺捷纺织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印章，也未能接管到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现管理人特登报，声明顺捷纺织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所有印章同时作废，特此声明。

浙江顺捷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6月22日

印章作废声明

2021年6月9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捷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锋物流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1）浙0522破申13号，并于同日指定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接管捷锋物流公司的财产、印章等资料。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到捷锋物流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印章，也未能接管到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现管理人特登报，声明捷锋物流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所有印章同时作废，特此声明。

浙江捷锋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6月22日

印章作废声明

2021年6月9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湖州阿拉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1）浙0522破申12号，并于同日指定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接管阿拉丁公司的财产、印章等资料。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到阿拉丁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印章，也未能接管到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现管理人特登报，声明阿拉丁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所有印章同时作废，特此声明。

湖州阿拉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6月22日

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

各位债权人：经东阳市金航福利染色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依法委托，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现开始对目标公司开展律师尽职调查。为了查询目标公司的设立情况、存续状态以及资信情况等，请目标公司的各债权人（即在此之前与东阳市金航福利染色有限公司存在买卖、信贷、借款、担保等债权尚未履行完毕的企业、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自公告之日起，截至2021年6月25日前，向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电话和

现场申报等，如逾期申报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申报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路23号东阳总部中心C座西19楼
联系人：王靖蓉律师
联系电话：13505897498
邮箱：245275936@qq.com

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2日

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

各位债权人：经东阳市茂盛洗染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依法委托，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现开始对目标公司开展律师尽职调查。为了查询目标公司的设立情况、存续状态以及资信情况等，请目标公司的各债权人（即在此之前与东阳市茂盛洗染有限公司存在买卖、信贷、借款、担保等债权尚未履行完毕的企业、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自公告之日起，截至2021年6月25日前，向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电话和

现场申报等，如逾期申报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申报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路23号东阳总部中心C座西19楼
联系人：王靖蓉律师
联系电话：13505897498
邮箱：245275936@qq.com

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2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7月25日10时起至2021年7月2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龙港渔05111”船；船籍港：龙港；船舶类型：敷网渔船；总长：39.85米；船长：34.93米；型宽：6.6米；型深：3.4米；总吨位：187；净吨位：65；建造完工日期：2003年10月12日；船舶制造厂：温岭市礁山船舶修造厂。该船目前靠泊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港。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6月22日

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